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软〔2026〕668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 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工作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6〕64号），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中组织开展2026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办函〔2026〕411号）有关要求，拟组织开展上海市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须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征集范围

本市制造业领域相关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及“AI+制造”服务商等。

（三）征集方向

围绕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天、船舶海工、钢铁、时尚消费品等重点产业，聚焦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典型场景的数据集应用案例。

（四）案例要求

申报案例应为2025年以来建成并实际投用的数据集应用案例，聚焦关键环节关键场景“小切口”，形成工业数据“采、集、用”方面的技术成果，为具体业务场景提供明确赋能，取得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具备复制推广价值。案例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须按照《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申报书》（详见附件）编写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11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1份快递至静安区江场路1450弄T1号楼16F协会赵老师 13816395318。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个数据集案例。

三、管理与支持

1. 我委将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开展综合评估，并将入选案例汇编成册。

2. 入选的案例，将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并作为本市相关专项支持政策的参考。

四、其他事项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相关申报事宜，请各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五、联系人

申报咨询：赵老师 13816395318

政策咨询：任老师 021-23112777

附件：上海市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申报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市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申报表

表 1：数据集基础情况表

数据集名称	
案例涉及行业 /领域	
数据集规模	____GB/TB
数据集模态 (可多选)	☐ 图形图像(图纸) ☐ 点云 ☐ 传感器数据 ☐ 音频 ☐ 视频 ☐ 文字 ☐ 多模态融合数据集(请注明: ____)
已支撑的模型、智能体 研发创新	已支撑____(个)模型, 模型名称: ____ 已支撑____(个)智能体, 智能体名称: ____
已支撑的场景应用数量	
是否可对其他企业开放 使用	☐ 已对外开放 ☐ 后续有条件可开放 ☐ 不开放
有无突出的智能应用、 智能产品成果	
案例简介 及主要成效	(请简述案例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主要成效、相关方、实施情况等, 不超过300字)

表 2：申报单位基础情况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区域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申报单位类型	制造业领域相关企业 工业互联网平台 “AI+制造” 服务商 其他-----				
申报单位简介 (300字)					
联合共建单位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					
数据集建设中 主要职责					
申报单位未来的数据集建设需求					
除当前已建数据集外， 未来是否计划建设新的 数据集	☐ 已有明确计划 ☐ 有意向，正在策划 ☐ 暂无计划				

拟建数据集简介	(请简述拟建数据集概况,包含业务场景、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预期价值,不超过300字;暂无计划请填写“无”。)
目前存在的问题或顾虑 (可多选)	☐原始数据过少或获取难度大 ☐缺少成熟技术方案 ☐存在数据安全或合规风险 ☐内部缺少专业人才 ☐不清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标准 ☐成本投入过高 ☐其他----- ☐暂无问题及顾虑
是否需要外部服务商 支撑	☐ 有明确需求 ☐ 有兴趣,可进一步沟通了解 ☐ 暂不需要
需求简介	(请简述数据集建设的需求以及对服务商的要求,不超过300字;暂无需求请填写“无”。)

上海市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应用案例申报材料模板

(总篇幅不超过 3000 字，需提供 3—5 张高清配图)

一、背景描述（300 字左右）

介绍数据集建设的行业背景、拟解决的重点问题及预期目标。

二、建设过程（1000 字左右）

1. 数据集建设路径：总结建设中所采取的技术路线和建设方法，建议通过架构图、流程图、模型图等配合描述；
2. 突破技术瓶颈：总结打通的工业数据“采”“集”“用”技术瓶颈，建议通过关键环节关键场景“小切口”配合描述；
3. 质量管控：总结数据质量评测及质量提升方法。

三、应用成效（1000 字左右）

总结取得的应用成效，聚焦经济效益、技术创新、产业价值等，尽可能量化描述，可重点突出具体落地业务场景表现情况、堵点问题解决情况。

四、创新点（500 字左右）

至少挑选 2 个维度阐述：

1. 技术创新：如多模态治理、智能标注、数据增强、适配智能体/具身智能的专项数据技术；
2. 机制创新：立足项目内部建设与运行管理优化，如数模双向迭代、动态提质、模型反馈驱动数据优化闭环机制；
3. 模式创新：如跨主体数据共建、数模协同开发、场景驱动数据建设模式；
4. 应用创新：如支撑新型智能体、具身交互、世界模型仿真推演等前沿 AI 应用；

5. 标准创新：如形成可复制的行业数据集建设标准、质量评价规范。

五、申报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案例申报材料内容、数据真实准确，相关佐证材料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失实、虚假，本单位自愿放弃案例评估资格。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六、申报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供主体资质及数据集建设佐证材料。

（一）申报资质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材料；
2.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数据集建设佐证材料

参照上述案例要求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等要求，申报单位须同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须完整报送以下基础性佐证材料：

- （1）数据集数据目录或样例截图；
- （2）数据集版本管理记录截图；
- （3）真实业务使用场景实证材料；

2. 可选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建设成效，提交以下附加佐证材料：

- （1）创新成果证明，如软著、发明专利、顶刊论文、标准起草佐证等；
- （2）数据集质量评估方式及结果；
- （3）模型基准测试表现及结果；
- （4）市场化流通证明，如数据集产品交易合同、协议等。